

GZTH032016008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穗公天〔2016〕53 号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河区“三合一”火灾隐患举报奖励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天河区“三合一”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因实施期已满 3 年，现已修订，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区公安分局联系电话：83115122；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85578106)

天河区“三合一”火灾隐患举报奖励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消除“三合一”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和《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三合一”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公消〔20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三合一”火灾隐患是指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幢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火灾隐患。

“三合一”场所规范名称为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即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我国成年公民（以下简称举报人），发现在天河区范围内存在“三合一”火灾隐患，均可以采用来电、来信、来人和互联网方式进行举报。

第四条 经核查属实的“三合一”火灾隐患，公安机关消防机

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经查实后，住宿 2 人给予举报人奖励 500 元，住宿 3-9 人（含）给予举报人奖励 1000 元，住宿 10-29 人（含）给予举报人奖励 3000 元，住宿 30 人（含）以上给予举报人奖励 5000 元。

第五条 天河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受理的消防安全违法案件相关罚没收入上缴区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区财政应及时足额安排举报奖励经费。

第六条 天河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的奖励工作，其办公经费及我区受理的“三合一”火灾隐患举报奖励经费每年由区财政拨付。投诉案件属市管辖的，奖励经费由市级举报投诉中心负责发放。

第七条 举报方式分为来电举报、来信举报、来人举报和互联网举报四种。举报人应当准确提供违规住人建筑所在地址、举报人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火灾隐患相关照片等信息。

（一）来电举报受理电话号码为 96119，举报人需将隐患照片发送至市公安消防局官方微博。

（二）来信举报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613 号 1201 室天河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

(三) 来人举报受理时间段为工作日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天河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受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613 号（区公安分局）一楼。

(四) 互联网举报人需向市公安消防局新浪、腾讯官方微博、微信用户“广州消防”发送私信。

第八条 天河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应即时受理举报案件，并在受理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实地核查的情况电话告知举报人。如举报属实，应在实地核查后 3 个月内电话告知举报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领取奖金。

第九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视为举报人主动放弃，之后不得申请领取奖金。举报人领取奖金所涉及的税收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对举报的同一火灾隐患，不实施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者或者第一署名者委托其他署名者领取。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举报反映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举报前已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掌握的、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举报只反馈查处结果，不发放奖励金。

第十二条 举报受理、奖励的告知、确认及实施由举报投诉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个人相关资料。工作人员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天河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的举报奖励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举报人举报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指挥中心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